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玲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鄭台生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